

# 2025 年溆浦县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###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  
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  
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  
类)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  
类)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## **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**

### **一、单位基本概况**

#### **（一）职能职责。**

溆浦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主要职权是：依法审判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第一审刑事、民事、经济、行政等案件；依法受理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及委托的执行案件；受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等各类申诉，并依法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和调解进行再审。

#### **（二）机构设置。**

根据上述职责，本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，本院内设机构 10 个，具体为：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一庭、民事审判二庭、综合审判庭（行政审判庭）、执行局、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、综合办公室、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、司法警察大队。下设八个派出法庭：桥江法庭、低庄法庭、龙潭法庭、江口法庭、两丫坪法庭、花桥法庭、水东法庭、麻阳水法庭。

### **二、预算单位构成**

本单位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溆浦县人民法院本级。溆浦县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### 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968.68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76.74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05.59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86.35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49.3 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10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减少了 59.3 万元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968.68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，公共安全 2449.88 万元，教育 35.30 万元，科学技术 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57.50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58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49.30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33.88 万元，教育支出减少 4.7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12.00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2.00 万元。

###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968.68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2449.8 万元，占 82.52%；教育 35.3 万元，占 1.19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 168.00 万元，占 5.66%；卫生健康 157.50 万元，占 5.31%；住房保障 160.00 万元，占 5.39%。

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2232.63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736.05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、按项目管理的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、资本性支出等，其中：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.5 万元，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办案业务、日常维修、司法救助、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、办案场地消耗性支出等方面；按项目管理的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.42 万元，主要用于司法救助等方面；资本性支出 57.13 万元，主要用于设备购置等方面。

## **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2025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## **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运行经费：**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695.7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77.6 万元，下降 10.03%，主要是本单位坚持习惯

过紧日子思想，进一步压减运行经费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5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52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4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48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2 万元，主要是主要是本单位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，进一步压减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召开 0 次会议，人数 0 人；培训费预算 35.3 万元，拟开展 4 次培训，人数 104 人，内容为法警授衔、法警晋升、法警技能培训、干警业务素质培训；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39.4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8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5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

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。纳入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882.33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232.63 万元，项目支出 649.7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## **七、名词解释**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##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：预算 01 表—预算 23 表